

浙江省财政厅

关于报送浙江政采云平台农业（扶贫）馆运用实施工作相关信息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重大决策部署，做好政采云平台农业（扶贫）馆的运用实施工作，请按要求报送下列信息：

一、各地政采云平台农业（扶贫）馆财政联系人信息

请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确定政采云农业（扶贫）馆工作经办人员，负责与政采云公司对接本行政区划农业（扶贫）馆的运用实施工作，并填报“浙江省政采云平台农业（扶贫）馆联系人信息”（详见附件1）。请各设区市财政部门汇总本市信息于2019年9月16日前通过财政系统内网邮箱报省财政厅。联系人：省财政厅采监处冯华，办电：0571-87055741。政采云公司联系人：连佳杰（非墨），手机：17751017951。

二、预算单位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预留份额情况

请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按照《财政部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9〕27号）的

有关要求，填报该文件附件“预算单位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预留份额情况表”（详见附件2）。请各设区市财政局汇总本市信息后于10月21日前通过财政系统内网邮箱报省财政厅。联系人：省财政厅采监处张艺镗，联系电话：0571-87058424。

- 附件：1. 浙江省政采云平台农业（扶贫）馆联系人信息
2. 预算单位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预留份额情况表

浙江省财政厅采监处

2019年9月10日



附件 1

浙江省政采云平台农业（扶贫）馆联系人信息

汇总单位： 财政局（盖章）

序号	设区市	县（市、区）	联系人	办公室电话	手机	电邮
1	示例：杭州市本级					
2	示例：杭州市	西湖区				
3					

附件 2

预算单位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预留份额情况表

汇总单位： 财政局（盖章）

序号	行政区划	单位名称	上级单位名称	预算级次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年度农副产品采购额 (万元)	拟预留比例 (%)	联系人	联系电话	联系手机	备注
1	示例：浙江省 本级	浙江×× 大学	浙江省教 育厅	省级		200	5%				
2										

- 注： 1. 请准确填写所属各级预算单位的名称、上级单位名称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，标明联系人和联系人的固定电话和手机号码。
 2. “上级单位”是指该单位的直属上级单位。如浙江工商大学的上级单位是浙江省教育厅。
 3. “预算级次”按中央级、省级、市级、县级分别填列。